

文化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積極針對前文建會、新聞局及研考會等整併業務，進行檢討與盤整，並提出「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落實於多項政策，以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讓偏鄉村落都有機會孕育出豐沃的文化土壤，同時讓國際社會了解具自由開放、融合現代與傳統的臺灣文化，並發揮產值效益，期望文化政策是一畦豐潤的有機土壤，人民創意和想像力能夠在土壤上生根、發芽、茁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 (一)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主要內容為辦理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創作、視覺美術、電視電影、舞蹈、工藝、影像紀錄、文史調查撰寫等各項文化人才訓練工作，全面推廣村落有藝文活動，建構村落文化資源輔導網，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村服務，紮實培育在地文化。
- (二)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主要內容為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辦理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資料調查，進而篩選出具有代表性之地方特色，作文創開發或結合雲端資料庫提供民眾加值運用。
- (三)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主要內容為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媒合及建立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所需之輔導機制與資源平台，以促使村落文化資源活化與應用，運用創意、在地文化願景與精神打造地方魅力，創造村落文化經濟效益。
- (四)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主要內容為評估各村落文化據點所需文化展演的需求，協助改善村落藝術空間及環境，並透過在地居民之討論及參與，提升規劃及運用能力，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
- (五) 活化文化資產：落實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用；建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事務；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及重要民俗核心儀式推廣計畫。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制度，並推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結合文化與觀光、讓文化資產保存能在各界獲得強力的支援及後盾，並以文化外交為觸媒，提升國內文化資產的國際能見度。
- (六) 創新傳統藝術：積極扶持民間傳統表演團體，讓各地的歌仔戲團、布袋戲團、傳統音樂、雜技、說唱等民間藝術團體都能得到滋養，並與教育體系、觀光體系相互結合，透過串聯、交流等結合民間的力量，以「村落」為單位，推動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廣與體驗，不但讓傳統藝術品質得到全面提昇，更讓全民都能感受到傳統藝術之美，進入當代生活主流價值體系。

二、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 (一) 建構臺灣文化外交網絡：經營海外臺灣書院作為當地重要文化空間，並辦理相關文化活動、辦理臺灣書院藝文夥伴合作計畫，善加運用海外華人力量，鼓勵現有海外愛臺灣的華人認養維護臺灣古蹟，以積極對外拓展合作網絡，將臺灣文化力向外輻射。
- (二) 發展臺灣與世界夥伴關係發展計畫：透過雙向或多邊文化合作計畫，建立機構對機構、城市對城市、國家對國家的夥伴關係，辦理臺灣週、臺灣月；並鼓勵地方政府與國外姊妹市合作城市藝術節、主題國文化合作事宜、架接與在臺駐臺使節交流合作、推動外國文化週及多元文化校園交流計畫等。
- (三) 培育培訓國際文化事務人才：為促使對外交流工作更具前瞻性，國際化，未來將積極培育文化部駐外人員文化專業，使具備外交與文化專業能力，並由文化部規劃文化相關培訓課程，擴大各級政府各層面涉外事務人員之文化知能。

- (四) 兩岸跨區文化合作計畫：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臺推動計畫，架接與大陸地區交流網絡，辦理臺灣文化相關講座、論壇、研討會等，廣邀產、官、學、民等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以及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與新聞交流活動。
- (五) 發展兩岸夥伴關係計畫：推動赴大陸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暨大陸港澳地區文化及媒體環境考察計畫，推動民間團體從事兩岸文化展演、研討會及交流等活動。
- (六) 培訓兩岸事務專業人才計畫：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協助地方政府走向國際，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各縣市政府有關專業文化行政人員研習。
- (七) 鼓勵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電視劇，藉電視劇情鋪陳，輸出我國文化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 (八) 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 (九) 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及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與國外娛樂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進行技術轉移、音樂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跨國合作，或協助臺灣樂團、歌手赴海外巡演及計畫性發展，建立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與知名度。同時強化引進國際師資辦理人才培育，提升從業人員國際競爭力。
- (十) 全面啟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的同時，推動所屬四個國家表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重要的劇場展演合作，作為文化先鋒，呈現傳統與當代並重、多元而融合的臺灣特色，積極帶動臺灣文化軟實力在世界舞臺的展現。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 (十一)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以藝術村為臺灣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之交流平臺，透過評選機制培育優秀藝術人才並輔導國內藝術村改善藝術創作環境，以豐富藝術家創作經歷同時吸收國際上最新藝術資訊，使國內藝術發展得與歐美各先進國家接軌。
- (十二) 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亮點整備計畫：透過博物館跨域連結、國際行銷策略與作法，辦理國立博物館聯合行銷，讓臺灣各類型博物館都能被國際看見，建立我國博物館於國際博物館界之專業形象，以助益國際博物館與我國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
- (十三) 推動工藝文創產業國際化：與國外設計或藝術研發單位、產業單位或經營單位合作，藉由雙邊合作關係，推動國內工藝文創產業以多元及合作形式在國際間曝光推展，促使國際間對台灣工藝文化創意能力的認識與認同，以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的脚步。

三、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 (一) 促進文創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的發展思維係以「創新產業生態，領航美學經濟」為發展願景，並透過文創產業化及產業文創化，以文化內容為重要觸媒，積極推動文化和創意有價，並促成創意跨界合作，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 1、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推動公部門資料公開與促進應用，將政府現有文化與數位典藏素材開放民間使用，促進創新與民眾參與，以促進更多、更快、更廣之開放授權和增值運用。
 - 2、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1）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辦理文創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計畫，研擬符合臺灣文創產業經紀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健全產業鏈發展。（2）建構跨界增值應用體系：促成跨界跨業整合之一源多用營運模式，以一源多用的概念，共同研擬規劃構想計畫，以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鼓勵及輔導案例，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最後可導入創投機制，挹注資金促成產業發展。
 - 3、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希冀培育多元人才，吸引資金投入，進行跨業增值、整合、與商業模式創新，帶動文創服務系統之國際輸出。
- (二) 創新傳統藝術：建置傳統藝術資料庫，運用雲端知識典藏發展成為傳統藝術智庫（包括素材、知識及人才等），以最具臺灣文化特色的傳統藝術提供各領域作為各類增值應用的元素。透過傳統藝術的素材開放，一源多用，媒合跨領域發展多元文創應用，並藉由各類經營模式行銷國際。

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文化雲計畫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其中藝文內容是最重要的基礎。將盤點、整合與開放各藝文機關（構）數位文化資源，利用雲端科技建立單一整合服務平臺。從文化業務流程切入，由資料來源單位導入使用，以提供民眾完整、正確、即時之整合資訊。

（一）文化資源整合服務：將藝文內容以開放資料的概念，提供整合服務與分享。

（二）藝文資源整合服務（iCulture）：為串接藝文活動登錄、報名、售票、報到入場等生命週期，將業務流程與資料數位化，並結合文化資產、社區、博物館、工藝之家、獨立書店、展演場所與地方文化館、村落文化聚點等文化設施，以提供民眾行動化藝文服務，協助機關掌握精準藝文活動參與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提供民眾有關藝文活動 one-stop service。

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以培育文學創作提升與豐富文學素養、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保存多元文化及提升人文素養、振興出版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出版交流、推動產業數位化為目標。

（一）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相關活動、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推動人文發展及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二）推廣臺灣文學，提升閱讀風氣：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及文學工具箱、薦邀作家參與國際文學交流，提升臺灣文學能見度；策辦或輔助閱讀推廣及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文學跨界計畫，展延文學作品生命並拓展閱讀人口；設立獨立書店輔助機制，推動獨立書店成為鄉里文化中心；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推動閱讀扎根。

（三）協助出版產業健全數位出版環境，拓展數位出版市場：輔導國內出版業者進行數位出版轉型發展及創新應用，並辦理人才養成，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四）獎勵優質出版創作行銷推廣，扶植台灣出版產業：辦理金鼎獎，獎勵優良出版從業人員及出版品；辦理金漫獎，獎勵優良漫畫創作；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際出版交流。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協助出版業開拓海外市場。推動多語文出版品試譯本補助計畫，結合版權經紀人才培訓，建立臺灣版權交易基礎；強化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定位及功能，並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六、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一）促成科技、媒體、文學、流行音樂等產業跨業結合，尋找節目產製資金來源，打通影視音產業投資資金流通之脈絡，並藉以穩定節目製作財源，維護節目所有權及內容主導權，創造影視音產業價值。

（二）修正公共電視法，調整公廣集團發展體質，提高公廣集團競爭力。

（三）電影政策規劃，塑造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 1、電影法規整備。
- 2、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事宜。
- 3、輔導金馬獎、金馬影展及創投會議之舉辦。
- 4、鼓勵兩岸電影交流。
- 5、推動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推廣利用。

（四）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五）鼓勵影視音人才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 1、協助辦理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短片輔導金，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
- 2、辦理流行音樂創作類團體及個人之創作、產製、行銷培育專案，鼓勵海外進修及國際發展亟需關鍵人才，同時促進產學合作。

七、充實文化設施

（一）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大臺北新劇院」

等；另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包括補助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及「屏東縣演藝廳」等，以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二) 興建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作為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音樂館及國立實驗合唱團等行政、演出、培育、推廣的專業場域，亦可提供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演出及分享使用設施資源。

八、強化預算執行效能：建立文化發展機制，擬定長期執行策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爭取文化預算。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擷節一般經常性開支；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九、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一) 致力提升文化部公務人力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及研討會，打造優質、專業之文化團隊，以強化我國人文藝術實力，增進民眾幸福感。

(二) 為因應文化部成立，並形塑文化專業，將安排文化行政訓練課程，以提升本部、附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同仁之人文素養，並增進同仁文化行政專業知能，進而培養中高階文化政策之國際談判人才，以協助洽訂國際文化交流合作計畫，擴展我國文化在世界之影響力。

十、提升研發量能：提升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針對政策可行性研究、法令規章之制度性研究、政策執行成果、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如民調、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或效益評估等，進行研究，以其成果改善機關業務及提升決策品質。配合組織改造及文化政策執行推動，就現行文化法規進行鬆綁及檢討訂修，積極推動已報送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立法工作，另彙整本部一〇三年法規之立法計畫，並列冊定期追蹤管制。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改善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之落實，並督導所屬機關（構）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配合文化發展政策，彈性調整公務人力，提升組織效能。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加強中高階人員培訓發展，提升人力素質。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3	統計數據	培育藝文人才	560 人次
	2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3	統計數據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	25 村
	3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3	統計數據	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	50 人
	4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3	統計數據	輔導文化場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	25 館
二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1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1	統計數據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項次	120 項
	2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400 部次
	3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銷售時數	3000 銷售時數
	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於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	24 組
	5 促成跨國合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海外文化中心及臺灣書院國際藝文合作業務項次	60 項
三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1	統計數據	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典範	10 件
	2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1	統計數據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	400 創造就業機會個數
	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1	統計數據	建構跨界加值應用體系－研發工藝設計產品數	50 件
四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1 建置文化資源庫	1	統計數據	文化資源庫查詢累計次數	4 萬次
	2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1	統計數據	藝文資源查詢累計次數	352 萬次
五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國際展覽活動邀請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成長率（本年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數量）×100%	18%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1	統計數據	獎助件數成長率（本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100%	4%
	3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網站瀏覽人次	1300 萬人次
六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 輔導中大型電影	3	統計數據	補助部數	3 部數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3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1000 小時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1	統計數據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	5 件
	4 金穗獎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	4600 人次
	5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報名參加優良劇本徵選件數	300 件
七 充實文化設施	1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八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1 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 預算數	8%
	3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九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 執行率 = 中高階參訓人數 ÷ 中高階人數	8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7%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20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文化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社區營造業務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一、培育在地文化人才：以村落現有之藝文喜好者為基礎，補助培育各種不同文化面向之在地文化人才。</p> <p>二、盤整村落文化資源：以村落過去已完成之文史調查工作為基礎，補助辦理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資料調查。</p> <p>三、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補助辦理村落發展微型文化產業，鼓勵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媒合及建立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所需之輔導機制與資源平台。</p> <p>四、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補助辦理與藝術家或團體合作，並透過在地居民之討論及參與，共同營造村落藝術空間及環境。</p>
	新故鄉社區營造	<p>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藝文深耕、社區創新實驗及社造亮點等工作、培育文化行政及社區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念、鼓勵青年投入社造工作等。</p> <p>二、獎助社區辦理自發性社區文史紀錄、社區產業、社區影像及創新實驗等工作。</p> <p>三、辦理社造政策研究及工作經驗交流、社造成果展示，及維運臺灣社區通網站，強化網站互動共享功能等。</p>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p>一、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評選各縣市年度提案。</p> <p>二、研擬本計畫評量與管考機制。</p> <p>三、訪視與督導補助各縣市之提案。</p> <p>四、辦理網站維運、整合行銷計畫。</p> <p>五、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協助經營人員職能提升。</p> <p>六、輔導館際交流，加強資源引介。</p>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p>一、補助屏東縣政府推動辦理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p> <p>二、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p> <p>三、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p>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第三次修正計畫	<p>一、產業群聚效應：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進行區域產業串連，產生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之集聚。</p> <p>二、工藝產業旗艦計畫：賡續辦理「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修復再利用相關業務」。</p> <p>三、國立台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賡續辦理「國立台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相關業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價值產值化計畫	<p>一、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鼓勵將文化創意內容進行加值應用，形成具商業應用模式的專案，並透過專案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的應用需求者。</p> <p>二、公有文創素材推廣與加值應用：推動公部門資料、典藏文化素材公開，促進加值應用及開放民間使用，促進創新與民眾參與。</p> <p>三、發展中介服務體系：鼓勵青年藝術家創作，並促進畫廊、民間藝術市場交易；扶植文創新秀，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人才。</p> <p>四、建構跨界加值應用體系：培育數位藝術跨領域人才；並以一源多用的概念，配合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p> <p>五、藝術與創意進駐：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鼓勵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p> <p>六、文創服務系統輸出：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與獎項，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p> <p>七、文化事業企業化經營輔導：輔助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提供圓夢資金協助文創創業圓夢；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以及推動五大文創園區，進行文創產業區域整合，促進區域產業集聚效應。</p> <p>八、加強投資、融資機制及推動文創產業與資本市場接軌：透過投、融資機制及協助上市（櫃）等方式引導文創產業與資本市場接軌。</p> <p>九、文創產業人才培訓：依產業發展所需，擬定各人才項目之職能基準，以建置產業認同之職能基準。</p>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電影產業政策規畫及輔導	輔導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3 月 9 日臺會企字第 1010015967 號函審核通過，以每年 3000 萬元為上限，期程自 102 年至 105 年，為期四年。本年度經費係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購買影片數位化、數位放映及儲存設備。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經費	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維運、蒐集整理保存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出版品、進行國際交流、教育推廣等業務所需。
推動高畫質電視普及發展	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電視頻道。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p>資本門：</p> <p>一、工程設計規劃：包括細部設計完成、都市計畫審議核定、申請建照。</p> <p>二、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p> <p>三、工程專案管理（PCM）。</p> <p>四、先期作業規劃。</p> <p>五、工程管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常門： 一、原創音樂扶植計畫-2014 南面而歌徵件發表計畫。 二、海音中心興建過程影音紀錄拍攝製作及常設展資料蒐集建置。 三、產業人才培植與校園原創音樂培育計畫。 四、音樂展演空間扶植計畫。 五、碼頭音樂節。 六、海音中心展示區域調查規劃及營運招商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資本門： 一、工程設計規劃：包括細部設計完成、都市計畫審議核定 二、連續壁工程竣工。 三、主體工程發包動工。 四、工程專案管理（PCM）。 五、工程管理。 經常門： 一、流行音樂資料庫 二、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 三、臺北流行音樂季。 四、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紀實 五、臺北流行樂文化策展。 六、原創音樂扶植計畫。 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文學發展計畫	文學發展計畫	一、文學、閱讀及獨立書店發展相關推廣/輔助計畫之推動。 二、文學創作人才之培育。 三、國際文學行銷及交流。 四、文學跨界推廣。 五、推動兒少文學發展。
人文研發計畫	人文研發計畫	一、輔助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史哲相關活動。 二、辦理或輔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一、辦理臺北國際書展。 二、輔導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 三、辦理圖文出版之行銷推廣補助。 四、辦理出版資訊網及漫畫資訊網維運。
出版事業之輔導	出版事業之輔導	一、辦理原創出版企畫補助。 二、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 三、辦理原創漫畫期刊發行補助。 四、辦理推動閱讀植根計畫。 五、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 六、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及出版年鑑。 七、輔導數位出版之發展。 八、輔導業者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推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p>一、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獎助卓越級、發展級與育成級團隊，讓表演藝術團隊穩定營運發展，提升團隊行政能力。</p> <p>二、辦理演藝團隊評鑑作業，除輔導團隊行政專業化外，本項評鑑結果亦作為次年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p>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p>一、由公部門出資購藏藝術品，並出租給各公家單位或民間企業以美化環境，擴大藝術市場，並提升臺灣藝術家能見度開發潛在消費群。</p> <p>二、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將與交通部合作，賡續規劃第二階段與外交部合作，預計未來藝術銀行作品租賃能全面擴大至民間企業。</p>
	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p>一、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跨界作品，鼓勵以表演藝術為核心結合多媒體數位科技，研發製作具藝術性、互動性之創新表演。</p> <p>二、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據以建立跨界整合平臺，並提供表演團隊各種科技專業諮詢。</p> <p>三、策辦數位表演藝術節，並搭配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期能推廣跨領域創作風潮及開拓新興表演藝術欣賞人口。</p>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文化交流之推展	<p>一、加強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p> <p>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p> <p>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加研討會。</p> <p>四、推動臺灣書院計畫，呈現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p>
兩岸文化交流業務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p>一、鼓勵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p> <p>二、推動兩岸民間團體展演交流。</p> <p>三、鼓勵與大陸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交流活動。</p> <p>四、推動臺灣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p> <p>五、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p>
文化雲建置計畫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	<p>一、建置文化資源庫。</p> <p>二、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p> <p>三、獎補助系統功能擴充。</p> <p>四、建置雲端機房。</p> <p>五、國民記憶庫功能擴充。</p>
	藝文活動整合服務	<p>一、藝文資源整合平台（iCulture）維運及行銷推廣。</p> <p>二、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p> <p>三、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維運、介接系統與推廣。</p> <p>四、藝文資源英譯。</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p>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p> <p>二、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p> <p>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p> <p>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五、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一、協助業者拍出在華語市場叫好又叫座之國片。 二、輔導國片在華語市場行銷及推廣。 三、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一、培育電視內容產業人才，辦理編劇、演藝、導演、製作等相關課程。 二、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活動，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 三、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活動。 四、辦理「台北電視節」活動，補助獎勵業者參加國際性電視節活動、國際影視市場展。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一、人才培訓： （一）辦理音樂創作類團體及個人之創、製、行銷培育專案。 （二）補助流行音樂專輯及影音產品之企劃、製作、宣傳等。 （三）辦理「流行音樂產業優才育成計畫」。 （四）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二、獎勵、保存： （一）辦理第 25 屆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活動。 （二）辦理第五屆金音創作獎。 （三）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環境發展、數位化及資訊網維運。 三、研發推廣： （一）輔助辦理國內音樂節與音樂展演活動及其推廣。 （二）辦理「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案」。 （三）輔導與獎助音樂創意行銷模式。 （四）設置流行音樂專案辦公室進行趨勢研究及辦理產業交流活動。 （五）辦理流行音樂市場調查與趨勢研究。 四、海外行銷： （一）輔助國內樂團參與國際性重要音樂節及音樂展演等活動。 （二）辦理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藝術數位典藏與增值運用計畫	運用已建構完成整合性傳統藝術知識管理平台，進一步透過脈絡性、故事性、趣味性、系統性等主題，生動呈現傳統藝術之精華，積累各類跨領域及文創增值應用之素材。
	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	策辦傳統藝術匯演活動，並整合所屬國家表演團隊除在都會區舉辦演出外，亦規劃藝術下鄉巡演活動，至全國各地、偏鄉及離島地區演出，以達到城鄉均衡之目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傳藝園區營運與推廣計畫	藉由傳統藝術典藏文物詮釋、授權機制，文物策展、藝術家駐園及整合工藝之家資源模式，營造成一個以文化為基礎且有機的「生態文化園區」，兼具傳統藝術的深度體驗及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推廣的平台，逐步達到人才培育、文創育成、產業行銷的中長程目標。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進行臺灣音樂館營運與服務暨臺灣音樂加值運用及推廣計畫。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進行京劇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進行豫劇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進行國樂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籌建戲劇藝術中心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修正計畫書」業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文字第 1010083908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4 年，期程落後繳回預算新臺幣 2,319 萬 5,921 元同意回編，總經費 1,660,970 千元，計畫年期為 97 至 104 年，主體工程業已於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2 年已編列 600,720 千元。本年續編列第 7 年度經費，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施工及工程管理費等。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發揚中山思想、推廣藝文活動	一、加強研究、出版及辦理孫中山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提升民眾「美育」素養，辦理生活美學課程。 三、秉持「深耕文化、放眼世界」目標，策劃藝文展覽。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中正紀念堂營運及推廣計畫	一、蔣中正學術研究暨出版合作 (一) 蔣中正年譜編撰出版合作計畫。 (二)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行誼口述訪談研究暨出版合作計畫。 二、常設展更新暨藝文展覽 (一) 規劃辦理蔣公文物展視室常設展更新計畫。 (二) 辦理中正紀念堂主題特展計畫。 (三) 辦理多元化及國際化藝文展覽活動。 三、生活美學暨藝文推廣 (一) 推動快樂學習生活美學研習計畫。 (二) 推動多元藝文教育活動暨推廣計畫。 四、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一) 規劃辦理國定古蹟巡檢及修繕作業。 (二) 辦理白蟻監測及防治工作。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及行銷計畫	進行國立歷史博物館溥心畬典藏行銷 (一) 以溥心畬為主題更新製作文創資源網。 (二) 建立企業夥伴合作模式開發溥心畬文創商品。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美術推廣及教育活動	桃園國際機場藝文走廊臺灣當代藝文展示計畫：美化國門，除展出本館館藏精品外，並與臺灣本土藝術家合作，將新銳作品安排至機場展出，使中華文化與臺灣文化精華，均能獲得國際能見度，並於機場的商業活動外，增加文化氣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規劃辦理各項文物美術展覽	一、本館三樓常態性館藏華夏文物展定期更新。 二、其他藝文展覽： （一）辦理國內特展，如「萬里江山頻入夢－兩岸張大千辭世三十週年紀念展」。 （二）辦理與館藏相關之主題展，如「囍字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一、舉辦臺灣美術主體性相關研究與出版。 二、規劃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 三、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四、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保存與多元應用。 五、以美術文化資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六、建構美術圖書資料維運平臺。 七、推動當代藝術資產應用計畫。 八、辦理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共構計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一、工藝文化資源調查、技術分析與加值應用。 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三、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 四、館舍營運與提昇空間機能。 五、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 六、工藝資訊推展建置。 七、工藝典藏運用。 八、辦理產業發展，含多角化工藝社區產能提升扶植、協助偏遠地區培育工藝創意產業、地方特色工藝產品扶持、工藝人才培育等。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一、執行 103 年度南科館新建工程，施工進度預估為 10%，工程進度至地下室基礎工程開挖。 二、辦理南科文物入庫前置整飭工作。 三、辦理南科文物入庫典藏清理計畫。
	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	一、辦理「卑南二期展示工程」招標。 二、完成「西入口服務站新建工程」。 三、執行考古挖掘資料整理。
	推動史前文化、南島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之研究典藏業務、展示、教育推廣業務	一、執行史前遺址調查研究及標本整理、臺灣原住民族標本整理業務。 二、執行行學術交流與出版業務，南島研究學報、圖錄、成果等出版品出刊。 三、推動近代臺灣原住民族遷移與發展研究計畫。 四、策劃原住民族主題展示及博物館群原住民特展。（「蝶舞青春：原住民藝術青年創作成果展」、「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文化連結」等特展） 五、執行臺灣史前文化國寶及品牌旗艦計畫。 六、辦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培育、原住民音樂會及小米除草祭儀等文化藝術推廣工作。 七、執行終身學習、多元文化教育及館校合作活動。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館業務	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p>樣性」之教育服務，辦理各類教育活動包含研討會、工作坊、環境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活動、講座、教師研習營、親子活動、田野活動、新住民活動、配合特展教育活動。</p> <p>二、培養文化人才，進行文化志工之經營，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p>一、持續推動海外史料翻譯出版與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各項學術推廣與交流活動，建立博物館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推動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運，購置圖書及辦理圖書室管理等圖書資訊業務。</p> <p>二、持續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與包裝運輸取得、藏品登錄管理與應用、藏品編目研究與出版、藏品保存與修護、典藏環境管理與維護、藏品數位化計畫、文物典藏管理資訊化及應用加值等典藏管理與應用、文物保存修護工作。</p> <p>三、策劃執行臺灣歷史主題特展、館藏系列特展、百年生活記憶系列展覽及國內巡迴展，辦館常設性展覽之維護、充實計畫，策劃常設展覽之學校學習計畫。</p> <p>四、規劃執行公共服務與整體行銷工作，包含服務計畫（展場、導覽、票務、餐廳、博物館商店等）、學習計畫（偏鄉弱勢群體參訪、學習材料、學習活動、出版文創等）、特展推廣、媒體公關及志工經營等。</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業務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p>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臺灣聽見世界的聲音。</p> <p>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p> <p>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p> <p>四、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p> <p>五、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p>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p> <p>二、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p> <p>三、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p> <p>四、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p> <p>五、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p>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文學推展計畫	<p>一、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18~19 期、第 11 屆全國碩博士論文研討會簽約。</p> <p>二、全臺詩第 14 年計畫、2012 年臺灣文學年鑑、完成國立台灣文學館年報 2012 年度編輯。</p> <p>三、完成 5 仟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 1 萬筆等資料。</p> <p>四、辦理 30 場次教育推廣計畫。</p> <p>五、文學與歌謠特展。</p> <p>六、文學經營管理與服務行銷計畫。</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營運	<p>一、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p> <p>二、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p> <p>三、辦理口述歷史、史料文物蒐集及典藏業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策劃人權相關展示及活動。</p> <p>五、規劃人權教育相關推廣工作。</p> <p>六、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基礎設施及環境景觀維護。</p>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暨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p>一、辦理社區藝術表演及相關推廣活動。</p> <p>二、辦理社區文化、社區生活美學及特色產業相關活動。</p>
	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藝術行銷活動、各項展覽、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p>一、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業務。</p> <p>二、結合策略聯盟之民間社團推動生活美學業務、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展演等，及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等業務。</p> <p>三、推動業務資訊化及各項設備費。</p>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p>一、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創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策劃執行。</p> <p>二、辦理長青生活美學研習及生活美學相關之調查研究及策劃執行。</p>
	展演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p>一、辦理視覺藝術主題展、特展、社區藝術巡迴展及藝術下鄉巡迴展活動。</p> <p>二、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藝起來美學、四季音樂會、表演藝術社區紮根計畫、表演藝術偏鄉、離島巡迴演出。</p> <p>三、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歌唱比賽、南台灣社區特色團隊表演活動。</p> <p>四、辦理南臺灣區域生活美學藝文活動南方村落藝文推廣達人暨團體彙集（下輯）、文化聚落·藝術生根活動。</p> <p>五、離島、原住民及偏鄉村落藝文美學推展活動。</p> <p>六、補助合法立案登記社團、法人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造、文創相關活動。</p> <p>七、辦理生活美學研習班活動。</p>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p>一、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p> <p>二、扶植補助花東地區機關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p> <p>三、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展覽系列活動。</p> <p>四、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術、舞蹈、藝文、社區營造參訪活動。</p> <p>五、補助花東生活美學協會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p> <p>六、設置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臺。</p> <p>七、辦理社區營造、生活美學等活動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p> <p>八、出版美學講義教材及刊物。</p>